

2025年温岭市滨海镇零星机械台班及人
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台州市引领净美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发包人：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台州市引领净美环保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及合同价

一、工程名称：2025年温岭市滨海镇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项目

二、工程地点：温岭市滨海镇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发包人指定的限额范围内的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具体以发包人现场指示为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五水共治、环境综合整治督办件清理、各类规模场、禽畜养殖整治；应急河道清障；一打三整治、金清港、纳规船舶整治、检海行动海岸线垃圾清理、农产品批次人工采摘、送检；外来侵入性物种清理等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工。

五、合同限额：合同价款以90万元为限，具体工程量按实计取。

单价=中标折扣率 65.00% *单价最高限价；具体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机械设备（人工）名称	类型	单价最高限价	折扣后单价
1	挖掘机（炮头机） （不含运输车辆）	60 型	1400 元/天	910元/天
2		120 型	1800 元/天	1170元/天
3		200 型	2400 元/天	1560元/天
4		320 型	2800 元/天	1820元/天
5	挖土机（炮头机） （不含运输车辆）	60 型	2200 元/天	1430元/天
6		120 型	2600 元/天	1690元/天
7		200 型	2800元/天	1820元/天

8		320 型	3600 元/天	2340元/天
9	自卸车	小六轮	600 元/天/辆	390元/天/辆
10		大六轮	880 元/天/辆	572元/天/辆
11	气割机	(含耗材及运输费用)	360 元/天	234元/天
12	空压机	(不含车费)	540 元/天	351元/天
13	吊机	8-10 吨	1200 元/天	780元/天
14		15-18 吨	1800 元/天	1170元/天
15		25 吨	2200 元/天	1430元/天
16		50 吨	3200 元/天	2080元/天
17	剪刀机	20-23 米 (含进退场费)	15000 元/天	9750元/天
		26-28 米 (含进退场费)	16000 元/天	10400元/天
18	随车吊	10-15 吨	3200 元/天	2080元/辆/天
19	双排车	六轮	760 元/天/辆	494元/天/辆
20	东风六轮车	10 方	1200 元/天/辆	780元/天/辆
21	30 方工程车	前 4 后 8	2600 元/天/辆	1690元/天/辆
22	五菱车	每 5 人 (不包括机械操作员) 配备 一辆, 不足 5 人时按一辆配备	360 元/天/辆	234元/天/辆
23	铲车	912 型/920 型	680 元/天/辆	442元/天/辆
		30 型	1200 元/天/辆	780元/天/辆

		50 型	1600 元/天/辆	1040元/天/辆
24	推土机	/	2800 元/天/辆	1820元/天/辆
25	大型机械运输车	如在同一个地方连续作业2天(含2天)以上,则运输车只按 600 元计费一次(含进、出场)	600元/次	390元/次
26	巡逻船	/	460元/天	299元/天
27	电动三轮车	/	110元/天	71.5元/次
28	铁板	施工场地铺设临时通行道路),规格长 6 米、宽 1.5 米、厚度 0.02 米	10 元/天/张	6.5 元/天/张
29	人工费(男工、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此费用包干使用,投标报价时不进行折扣,年龄不得大于60周岁)		200元/天	200元/天
30	技术工人人工费(包括电工、焊工、机械工等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此费用包干使用,投标报价时不进行折扣,年龄不得大于60周岁)		400元/天	400元/天
①合同履行期内,清单范围外所需的机械,单价根据市场行情以及中标折扣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1. 以上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机械进退费及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此单价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劳务、管理、材料、运输、安装、维护、保险、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垃圾的消纳处置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 (1) 机械、计日工按天的不足 4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4 小时的按全天

计算，每日工作时间需满 8 小时，每次派工必须要有带班组长负责联系统筹，计日工人工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

(2) 人工费（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要求男、女工且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为包干费用，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 挖掘机、挖土机（炮头机）、长臂挖机的使用需另加 600 元的运输费（大型机械运输车），如在同一个地方连续作业 2 天（含 2 天）以上，则运输车只按 600 元计费一次（含进、出场），运输费按中标折扣率进行折扣。

(4) 乙方须为其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亡意外险，发生安全事故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及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1 年，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应随时提供施工机械及人工按甲方要求施工（接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位），该施工时间包括节假日在内（如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

二、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单位盖章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逾期拨付工程进度款 15 天以上（含 15 天）难以施工；
3. 其他甲方同意的顺延因素。

三、按合同工期提前完工：不奖。

四、按合同工期推迟完工：乙方不能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人员、设备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因金额达限导致合同提前到期，出于工作衔接考虑，甲方认为有必要追加采购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工程要求

一、甲方行使和执行本合同项目施工中的各种监督权利，审查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对不合格材料、工程的否定或返工，向乙方提出撤换在施工中不称职的人员等。

二、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障碍物。

三、乙方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和机械、设备、器材，并保证按质、按期完成合同项目工程。

四、乙方必须按章作业，维护安全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保证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损失、人身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如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六、甲方指派马海清，乙方指派潘挺挺为驻工地代表（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相关要求(施工、机械、人员)

1.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在拆除房屋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作业。

3.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临街道房屋、人流量较大的房屋、危险房屋拆除的安全措施，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严禁违章操作，确保安全拆除。

4. 拆除作业过程中，不得暴力施工，合理的保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对拆除作业范围内的合法建筑及设施（包含电力、铁路、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等）需加强保护，如在拆除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人照价赔偿。

5. 拆除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须配戴安全帽、安全绳索等安全措施进行作业。

6. 乙方须承诺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的人员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机械设备；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

7. 如需多名工人（3 人及以上）的，乙方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8. 技工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电工作业、焊接热切割、高处作业等)；车辆机械设备须具备有效合法的证件。

9. 拆除完成后需对拆除现场进行清理，做到随拆随清，拆除后的相关建筑垃圾

由乙方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10. 拆除作业过程中所需的水、电及其它辅助设施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11. 材料应由乙方自行看护保管，丢失与采购人无关；拆除后涉及非拆迁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涉及群众纠纷的，由乙方协调解决，采购人予以配合。

12. 乙方在拆除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采购人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终止合同。

13. 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在开工前将复印件报采购人处留存，如无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与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并在开工前将复印件报采购人处留存，如无则视为乙方违约。

14. 从承接任务至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乙方在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5. 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准行凶斗殴，不准聚众赌博，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16. 乙方拆除施工前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安全作业规程及紧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应急救援的必要器材。

17. 拆除现场应实施封闭作业，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亲临现场组织指挥拆除施工，严格按照安全、科学，规范的进行施工，拆除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伤亡责任事故，必须按相关程序和时限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

18.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任何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20. 作业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最低福利待遇及温岭市最低工资标准等。

21. 乙方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作业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因未办理作业人员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本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且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二、本工程由甲方派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进行验收。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对不符合工程质量进行及时返工、修改。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结算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1)甲方按月核实工程量，按月支付核实审定的工程款；

(2)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付清余款；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4)服务期间，乙方每次派工由负责环境整治工作人员对本次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打分，打分标准分为优、良、差三等，得分为差的，经甲方复核后，本次派工的工程款按85%结算。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得分为差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结算办法

1. 合同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即日后不因国家定额、取费、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等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2.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计取，经甲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确认。

3. 如涉及本工程综合单价中未考虑的机械设备则按甲方的签证价乘折中标扣率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 1%（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2. 收取方式：保险公司保函

第七条 附 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

三、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在拆除房屋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作业。

3.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中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临街道房屋、人流量较大的房屋、危险房屋拆除的安全措施,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1米,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4. 拆除作业过程中,不得暴力施工,合理的保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乙方应保护拆迁区及其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严禁擅自处理。对拆除作业范围内的合法建筑及设施(包含电力、铁路、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等)需加强保护,如在拆除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对各类窖池、水池、水井及电线、电缆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牌,清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拆房施工现场的安全。

5. 交房前后旧材料应由乙方自行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少数房屋拆除后涉及非拆迁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涉及群众纠纷的,由乙方协调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6.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在开工前将复印件报甲方处留存,如无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与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并在开工前将复印件报甲方处留存,如无则视为乙方违约。

8. 从承接拆房施工任务至拆房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施工

现场负全面责任。乙方在拆房过程中如出现拆房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9. 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准行凶斗殴，不准聚众赌博，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10. 乙方拆除施工前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安全作业规程及紧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应急救援的必要器材。

11. 拆除现场应实施封闭作业，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亲临现场组织指挥拆除施工，严格按照安全、科学，规范的进行施工，拆除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伤亡责任事故，必须按相关程序和时限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

12.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任何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本项目建筑垃圾及废物垃圾的弃置场地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垃圾乱堆乱放等情况或接到相关投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人员及机械，用工及机械必须当天现场以照片形式发送给甲方指定人员，该影像资料打印件作为结算依据，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供，则当天工程量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的人工及机械台班施工作业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谎报台班或人工数，或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年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第二次发现罚款 20000 元，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发生三次及以上虚报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5. 乙方食宿自理。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人员、设备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在履约期间，被发现有直接或者伙同他人参与在滨海镇辖区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合同。

3.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须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

五、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送相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198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170

地址及邮编